

描绘新时代好“枫”景

——市中级人民法院推进诉源治理工作纪实

■文/图 本报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魏鸿伟

今年5月,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陈某诉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被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为2021年~2022年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十大典型案例,是我省唯一入选案例。

2022年5月,陈某向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网上立案,要求法院判令漯河市某百货店立即下架、停止销售与陈某专利相似的产品,并赔偿经济损失8万元。征得当事人同意后,该院诉调对接工作人员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总对总调解”端口,将该案委派至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进行诉前调解。在调解员耐心调解下,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化纠纷为合作,不仅高效解决纠纷,还为企业带来商机。

该案的成功调解是市中级人民法院推进诉源治理工作的一个缩影。近年来,市中级人民法院把加强诉源治理工作作为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举措,带领全市法院发挥优势,积极参与、主动融入诉源治理工作,将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成讼之前,绘就了基层治理好“枫”景。

狠抓诉源 止纠纷于未发

“抓诉源治理,核心在源不在诉。只有我们主动作为,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才能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产生。”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晓东说。

为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产生,市中级人民法院健全人民法院与基层组织对接机制,制订《漯河市基层人民法院与基层组织开展对接工作实施意见》《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社区、进网格、进乡村实施意见》,与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联合制订《关于探索建立基层矛盾纠纷“两所一庭”联合调处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从制度机制上保障了源头治理工作的有效开展。

如何把诉调对接的“调”继续延伸?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诉调对接中心、联调联处办公室、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中心,建立特约调解员制度和当事人心理干预机制,开通网络庭审线上调解平台等,突破法官在个案调解中“单兵作战”时质量和效率低的壁垒,实现诉讼与非诉纠纷解决的无缝衔接,切实发挥现代调解机制便捷、专业、高效的功能,有力地推动了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共调解各类案件6323件。

全市各基层法院积极推动人民调解平台“三进”(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并建立规章制度,实现了法官与辖区内基层治理单位、人民调解员开展合作,做到基层纠纷化解力量全覆盖,有效实现了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的有机对接与互动,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助推基层社会治理。

诉调对接 化纠纷于萌芽

市中级人民法院加强“总对总”诉调对接机制建设,带领全市法院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和政府推动,积极与市总工会、市人社局、市侨联、市工商联等单位对接,构建起以法院为主干,纵横联动、集约高效的多元纠纷化解大平台,不断充实专业性行业性调解队伍,共同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

要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必须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全市法院以新时代能动司法理念为指引,在贯彻“调访结合、以防为主”方针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诉源治理,深化诉调对接,提升调解质效,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就地实质化解——

源汇区人民法院搭建多元化解网络,组成由员额法官主导和专职调解员、专技调解员、网格员、律师协同配合的诉调团队,通过加强与当地司法所、地方综治中心的定期联络,形成“多元共治”格局。该院将大刘镇南王村打造成创建“无讼村(社区)”试点,强化“法治南王”硬件建设,采用建立法治故事墙、法治广场、说理堂以及巡回审判法官讲评、村民模拟法庭等形式让村民接受法治文化的熏陶,形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化解纠纷靠法的习惯。

召陵区人民法院联合乡(镇)妇联、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印制《反家庭暴力告知书》在辖区内发放,告知群众家庭暴力的形式、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条件,为家庭成员的行为划出“红线”。万金人民法庭在法庭内设“两所一庭”联席办公室和联合调解室,坚持乡(镇)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联动,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矛盾纠纷排查例会,对辖区各类民事纠纷、潜在群体性纠纷进行汇总研判,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稳控。

临颍县人民法院建立矛盾纠纷预防和预警机制,人民法庭与所在乡(镇)综治中心、派出所、司法所建立畅通的沟通协调机制,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的形式排除可能存在的矛盾纠纷。瓦店人民法庭与瓦店镇综治治理中心、瓦店司法所、瓦店派出所、瓦店镇臧庄村委会签订《无讼村共建协议》,推动构建调解在前、诉讼断后、协调联动的多元纠纷化解工作机制,将矛盾纠纷预防在源头、消灭在萌芽。

郾城区人民法院以“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为契机,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桥头堡”作用,不断完善诉源治理工作机制,主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提升人民法庭服务群众水平,为乡村振兴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孟庙人民法庭建立了纠纷对接、移交机制,并与镇政府、镇(村)调解委员会、村委会等机构设置



诉前调解圆满化解专利侵权纠纷。



开展法治宣传。

多元纠纷化解公示栏,明确和解、调解、仲裁等非诉纠纷解决方式。一个部门无法解决纠纷时及时移交下一部门处理,为有效进行诉源治理打下基础。

宣传引导 增强群众法治意识

10月13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辽河路中段开展法治宣传。干警通过摆放展板、设置法律咨询台、发放宣传页等形式,向过往群众介绍法院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经验和做法。同时,他们向群众普及婚姻财产、劳动争议、相邻关系等法律知识,对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现场答疑解惑。

这样的普法活动,市中级人民法院每隔一段时间就要举行一次。今年以来,该院共开展送法进校园、送法进军营及邀请行政单位人员旁听庭审等活动30余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万余份,接受群众现场咨询100余次。

为引导公众守法守信、向善向上,全市法院选取涉赡养、离婚、邻里纠纷等典型案例开展巡回审判,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

在全市法院的努力下,诉前调解以其简便快捷的特点正成为辖区群众解决争议的首选方式。为推动“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活动深入开展,11月2日,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全市人民法庭工作会议暨“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活动推进会,对创建活动进行再部署、再推进。下一步,全市法院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执法办案和参与社会治理两手抓、两手硬,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发挥人民法庭前沿作用,建立与村、社区对接机制,突出源头预防、前端化解,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人民调解组织等有效化解纠纷,立足公正与效率,用心用情做好群众工作,形成纠纷源头化解合力。



全市开展司法鉴定人岗位继续教育培训

11月9日、10日,市司法局举办全市司法鉴定人岗位继续教育培训班,旨在加强司法鉴定人队伍建设,促进司法鉴定事业健康发展。全市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司法鉴定人参加培训。

培训邀请新乡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樊爱英教授、郑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张广政教授、河南科技大学莫

耀南教授进行授课。

通过为期两天的培训学习,参训人员进一步丰富了理论知识,熟练掌握了执业鉴定人在司法鉴定工作中应当具备的专业技能。参训人员表示,培训内容实用性、实践性很强,更加深刻地感受到了司法鉴定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受益匪浅、收获满满。

王 娟

临颍县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理论知识测试

11月7日,临颍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暨服务型行政执法理论知识测试。全县16个乡(镇、街道)执法大队队长、执法骨干和各司法所长90余人参加测试。

测试采取闭卷答题的形式,设置单选、多选、判断、简答等题型,重

点考察参加测试人员对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法治政府建设及民法典、行政处罚法和服务型行政执法相关知识的掌握情况,进一步激发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人员学习服务型行政执法理论知识的热情,持续提升他们的业务素养,进一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张夏洁

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治课进校园

11月9日上午,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吴增光到市第一中专为学生上了一堂精彩的法治公开课。该校3500余名师生聆听法治课。

吴增光以《青春路上 与法同行》为题,围绕什么是法、为什么要学法以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做新时代守法好公民”三方面,生动形象地向学生们阐述了法的基本内涵及

学法的重要性,并穿插具体案例讲解了违法后果。吴增光采取多种形式与学生互动交流,充分激发了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真正使法治理念入脑、入心。随后,社区矫正人员现身说法,通过其陈述和悔过,告诫同学们不要以身试法,警示学生自律、自省、自爱,自觉远离违法犯罪。

赵文琪



11月10日,舞阳县人民法院举行“公众开放日”活动。舞阳县第三实验小学100余名师生受邀到该院参观,并聆听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图为学生了解警用装备。

吕 辛 摄

召陵区人民法院

举行“公众开放日”活动

11月8日上午,召陵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部分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许慎中学60余名师生走进法院旁听庭审,零距离感受司法公正。

“现在开庭!”上午9点30分,伴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案件

开庭审理。在审判长的主持下,合议庭通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等环节,充分听取了控辩双方的意见。整个庭审过程庄严穆、秩序井然。通过旁听庭审,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师生对法院工作有了更直观认识,法治意识得到进一步增强。

王婧妍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为困难群众实现“微心愿”

“感谢你们对我的帮助!有了这辆新轮椅,我以后生活更方便了!”近日,源汇区建西社区居民王老太对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党员干警感激地说。

第二批主题教育开展以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把“为民办实事”作为检验学习成果的重要内容之一,主动与该院共建单位联系,组织党员干警下沉分包社区,带动党员扎实开展

“双报到”活动,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和法律咨询活动,并主动为社区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在深入基层走访慰问时,该院党员干警发现居民王老太身体不便、出行困难,通过沟通了解到她的心愿是拥有一辆轮椅。经院领导研究决定,该院为其购买了新轮椅,实现了她的“微心愿”。

赵佳祎 魏盼妃

干河陈派出所联合相关部门

到小区开展消防演练

近日,市公安局源汇分局干河陈派出所联合消防、医疗等部门,到碧桂园小区开展消防演练。

演练前,消防员结合火灾案例进行现场授课,重点讲解如何预防火灾、扑灭火灾、正确逃生等知识,并介绍了灭火器的使用技巧和扑救初始火灾的要领。

10点,演练开始,模拟一高层居民家中突发大火。根据火情发展,该

小区物业公司启动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立即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干河陈派出所接到火情报告后,迅速赶赴现场组织人员疏散,并设立警戒线;业主掩口鼻沿消防通道弓步快走,撤离到安全区域。随后,火被快速扑灭,一名受伤群众被及时救出并送往医院。整个演练过程分工明确,人员撤离有条不紊,小区居民自救互助及抵御火灾的能力得到提升。

关 莉

我市开展农村地区酒驾醉驾集中整治



本报讯(记者 范子恒)11月10日晚,我市公安交管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村地区酒驾醉驾集中整治行动。全市共出动警力270余人、警车40余辆。当晚共查处酒驾9起,有效净化了道路交通环境。

据了解,本次集中行动紧盯国道和省道穿村过镇路段、县乡公路关键节点、乡镇餐饮娱乐场所周边道路以及涉酒交通事故多发路段,严管“两客一危一货”、校车、面包车、农用车、摩托车、电动两轮

车、电动三轮车等重点车辆的酒驾、醉驾、涉牌涉证、违法载人、超员等严重交通违法。

通过本次集中整治行动,营造了严查、严整、严治的浓厚氛围,切实形成了对交通违法行为严管严控的高压态势。同时,我市公安交管部门在抓好集中整治的基础上,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对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坚持教育与惩处并重,引导驾驶人安全文明出行。

◀民警对过往车辆驾驶员进行酒精测试。

本报记者 范子恒 摄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

专项检查农民工保函类欠薪问题

日前,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开展农民工保函类欠薪问题专项检查行动。

该院利用“府检联动”机制,积极与住建、人社等部门对接,依法调取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工资保证金存储情况(含现金、保函)及未完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目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目录等信息,全面了解辖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及保函制度的落实情况。

经检察干警对比筛查、实地走访,发现部分在建项目存在保函时间不合

规、保函理赔困难的情况及保函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为促使查找出的问题得到实质性解决,使农民工的权益得到保障,该院通过所掌握的线索,依法建议相关责任单位加大排查力度,对尚未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建设施工单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相关责任单位表示,将紧盯工作薄弱环节、易发领域扎实整改,对专用账户不规范、保证金未足额缴纳、未按劳动合同足额支付工资等突出问题尽快整改到位。

李忠强 孙雪泽



11月8日上午,舞阳县人民检察院举办了“携手共进 共谱新篇章”秋季职工趣味运动会。图为干警进行慢骑自行车比赛。

邢小楠 摄